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10015
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鈴美
電話：04-7531102
傳真：04-7271414
電子信箱：a6202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產字第10601667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說明書一式3份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」廢止說明書一式3份，請鑑核。

說明：依據「產業園區廢止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吳總統府資政晟、林副縣長明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反彰南產業園區自救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

縣 長 魏 明 谷

